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1)有關出售富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
- (2)有關股份配售之三方協議

(1) 有關出售富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
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銷售對價為
9,000,000港元。

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富永、西星投資及德融煤
業，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
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
而銷售對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
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
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股份配售之三方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0.18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

未發放對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

根據三方協議之訂約各方所協定，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由配售代理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0.188港元之配售價計算，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收購提供融資。

(1) 有關出售富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之主要交易。

緊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持有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富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西星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西星投資乃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西星投資持有德融煤業之55%股權，德融煤業乃一家主要從事煤炭買賣之中國公司。

就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詳述之理由而言，董事會對富永集團之煤炭買賣業務前景並不樂觀，並決定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售回予鄭先生。

出售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銷售對價為9,000,000港元。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賣方

(ii) 鄭先生，作為買方

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富永、西星投資及德融煤業，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乃以鄭先生之名義登記。未發放對價股份佔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及鄭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待售股份，即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對價： 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銷售對價為9,000,000港元。

銷售對價乃由本公司與鄭先生經考慮(i)富永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510,000港元；及(ii)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後向富永集團之注資總額約4,663,000港元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 鄭先生應付之銷售對價9,000,000港元乃分兩期以現金支付，並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由鄭先生支付予本公司；及
 - (ii) 銷售對價餘額8,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日期後六個月內由鄭先生支付予本公司。
- 股份質押： 鄭先生同意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質押待售股份，直至根據出售協議全數支付銷售對價為止。
-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遵從聯交所、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之一切規定；
 - (ii) 出售事項之所有相關批文、登記及存檔程序經已取得或完成；及
 - (iii) 訂約各方於出售協議項下所提供之保證將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備。
- 完成： 於出售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只可由本公司作出，如適用）後第三(3)個營業日，出售事項將予完成。
-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富永集團之任何權益，而富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富永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向鄭先生收購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為人民幣162,000,000元。富永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富永集團包括富永、西星投資（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富永全資擁有）及德融煤業（一家由西星投資持有55%權益之中國煤炭買賣公司）。

富永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煤炭。

以下為分別摘錄自富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之財務資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7,168	483
除稅前(虧損)	502	(1,289)
除稅後(虧損)	502	(1,289)

附註：經審核數字指富永集團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之完成日期）起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之財務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富永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0元。

有關鄭先生之資料

鄭先生是香港居民、一名商人及現時為富永、西星投資及德融煤業之董事。彼根據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出售富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德融煤業（富永集團之55%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買賣煤炭）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涉及兩項民事索償，而德融煤業之銀行賬目已因法院頒令被凍結。由於德融煤業之民事索償仍未解決，並將繼續產生財務及法律費用，出售事項將可減輕本集團之財務負擔及減少本集團所涉及之訴訟案件數目。此外，誠如最近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本公司另一家由展昇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煤炭買賣公司採納新業務模式，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重新分配及集中內部資源至一項單一煤炭買賣平台，從而加強本集團之整體成本效益及管理效能。

與整個集團相比，富永集團之營運及收益貢獻較少，因此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整體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同時本集團亦可受惠於上文所述之好處。儘管進行出售事項，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其他附屬公司發展其煤炭買賣業務。

經計及上文所述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鄭先生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鄭先生現時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包括富永、西星投資及德融煤業，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而銷售對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2) 有關股份配售之三方協議

背景

根據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之條款，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配發、發行及以鄭先生之名義登記，並一直以託管方式由本公司律師託管。倘德融煤業能夠根據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所載之時間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達至各經審核分派溢利之目標，未發放對價股份將發放予鄭先生。

根據德融煤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德融煤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德融煤業於三年均未能達至各自之經審核可分派溢利目標。因此，並無及將不會向賣方發放未發放對價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權(其中包括)委任獨立配售代理及指示有關代理配售未發放對價股份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三方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同意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配售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三方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三方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
- (ii) 鄭先生
- (i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銷售未發放對價股份之安排：

三方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於三方協議日期或之前，(i)鄭先生將交付有關未發放對價股份之經簽署轉讓文件正本予本公司；及(ii)本公司將交付上述文件連同未發放對價股份股票之正本予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將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完成股份配售。

將予配售之最高
股份數目： 270,000,000股未發放對價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0%。

配售價： 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0.188港元，

- (i) 與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股份0.1880港元相同；
- (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802
港元溢價約4.33%；及
- (iii) 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十(10)個交
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788
港元溢價約5.15%。

配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
價及現行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淨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將約為
0.185港元。

配售佣金： 股份配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的1%。

經考慮配售佣金之現行市場利率，董事認為配售佣金
1%屬公平合理。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未發放對價股份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於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之所得款項： 根據三方協議，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由配售代理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支付予本公司。根據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0.188港元之配售價計算，股份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50,000,000港元。本公司現時擬將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收購提供融資。
- 完成： 股份配售將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相互書面同意之其他日子)完成。

訂立三方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誠如本公佈前文所述，富永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完成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後之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對德融煤業之煤炭買賣業務前景並不樂觀，並決定透過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富永集團。

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未發放對價股份予鄭先生作為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對價之部份。三方協議之條款反映及符合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項下有關倘德融煤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未能達至目標溢利則出售未發放對價股份之條款。同時，股份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為本集團之未來收購提供即時資金。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三方協議之條款，特別是股份配售及配售價乃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組成富永集團之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富永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最新資料，現時估計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將不會就出售事項確認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上述估計乃根據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數字及富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數字作出，僅供說明用途。待審計及公平值調整後，本集團將予確認之實際金額可能與現時估計金額有所差異。

本集團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於投資機會出現時為未來收購提供融資。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就說明而言，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
Advanced Elation Holdings Limited	360,050,000	11.07	360,050,000	11.07
鄭先生	270,000,000	8.30	—	—
高峰先生	178,000,000	5.47	178,000,000	5.4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70,000,000	8.30
—其他公眾股東	2,443,512,400	75.16	2,443,512,400	75.16
總計	<u>3,251,562,400</u>	<u>100.00</u>	<u>3,251,562,400</u>	<u>100.00</u>

釋義

「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向鄭先生收購待售股份
「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之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德融煤業」	指	黑龍江德融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待售股份予鄭先生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鄭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雪峰先生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未發放對價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代理」	指	耀竣金融有限公司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發放對價股份0.188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對價」	指	鄭先生就出售事項應付本公司之對價9,000,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富永之一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之富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三方協議之條款建議配售未發放對價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方協議」	指	本公司、鄭先生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三方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
「未發放對價股份」	指	於二零一一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鄭先生之270,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全部並未根據二零一一年收購協議之條款發放予鄭先生
「富永」	指	富永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永集團」	指	富永及其附屬公司
「西星投資」	指	西星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主席)、高峰先生及趙瑞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